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22313.SH	13 海通 06	143301.SH	17 海通 03
163508.SH	20 海通 05	188458.SH	21 海通 06
188571.SH	21 海通 07	188663.SH	21 海通 08
188664.SH	21 海通 09	188962.SH	21 海通 10
185010.SH	21 海通 11	185219.SH	22 海通 C1
185285.SH	22 海通 01	185359.SH	22 海通 02
185400.SH	22 海通 C2	185448.SH	22 海通 03
185472.SH	22 海通 C3	137555.SH	22 海通 04
137799.SH	22 海通 05	137904.SH	22 海通 06
138571.SH	22 海通 07	138869.SII	23 海通 01
138870.SH	23 海通 02	115003.SH	23 海通 03
115004.SH	23 海通 04	115104.SH	23 海通 05
115105.SH	23 海通 06	115272.SH	23 海通 07
115273.SH	23 海通 08	115362.SH	23 海通 09
115363.SH	23 海通 10	115487.SH	23 海通 11
115488.SH	23 海通 12	115618.SH	23 海通 13
115619.SH	23 海通 14	115828.SH	23 海通 15
240048.SH	23 海通 S1	240306.SH	23 海通 16
240454.SH	24 海通 01	240587.SH	24 海通 02
240643.SH	24 海通 03	240644.SH	24 海通 04
240748.SH	24 海通 05	240749.SH	24 海通 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涉及的可能导致的损益超过1,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案号	原告(申请人/申请执行人/申请仲裁方)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被申请仲裁方/第三人)	收到诉书或诉讼时间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与进展情况
1	诉讼	(2020)沪74民初1801号、(2023)沪民终511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2	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9,849.05	二审尚未开庭
2	诉讼	(2022)辽02民初1111号、(2023)辽民终855号	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何相生	2023/7/25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间借贷纠纷	3,000.00	二审查回重审,尚未开庭

二、 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 (2020)沪74民初1801号/(2023)沪民终511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不涉及

2、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海富通）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生实质性违约，专项计划持有人之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向上海金融法院起诉，要求原始权益人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及包括富诚海富通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诉讼/仲裁请求

（1）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所有投资本金损失 526,579,800 元以及利息损失。

（2）五被告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5、案件进展情况

（1）收到立案告知书/传票情况

富诚海富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寄送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及相关材料。

（2）一审判决情况

2023年4月14日，上海金融法院对该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富诚海富通对被告昆山美吉特灯都管理有限公司的给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892,775.02元。

(3) 上诉情况

2023年4月27日，富诚海富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提起上诉。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亦均提起上诉。

(4) 二审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案仍在二审审理中。

(二) (2022)辽02民初1111号/ (2023)辽民终855号民间借贷纠纷

1、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何相生

第三人：不涉及

2、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源）为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丰林）因借贷纠纷事项，要求海通资源返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支付律师代理费用损

失约 227 万元。

4、诉讼/仲裁请求

(1) 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2) 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律师代理费用损失人民币 2,269,200 元；

(3) 被告何相生对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

5、案件进展情况

(1) 收到立案告知书/传票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民事起诉状》等资料。

(2) 一审判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28 日，大连中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情况如下：

1) 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利息；

2) 被告何相生对上述债务与被告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3) 驳回原告威海丰林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 上诉情况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提起上诉。

(4) 二审裁定情况

2024年6月5日，海通资源收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辽民终8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 1) 撤销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辽02民初1111号民事判决；
- 2) 发回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三、 影响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